*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 CONTAINER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9)

關於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申請文件的反饋意見回復的公告

本公告乃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第13.10B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如上市規則定義者)而公佈。

茲提述(i)本公司於2016年10月15日刊發的有關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申請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受理的公告(「**公告**」);(ii)本公司於2016年11月22日刊發的有關收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許可項目審查反饋意見通知書》的公告;(iii)本公司於2017年1月17日刊發的有關申請中止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申請文件審查的公告;及(iv)本公司於2017年12月19日刊發的有關中國證監會恢復審查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申請的公告。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與相關中介機構已按照中國證監會於2016年11月18日出具的《中國證監會行政許可項目審查反饋意見通知書》(162937號))(「《**反饋意見**》」)要求,對《反饋意見》提出的問題進行了認真核查和落實,對涉及的事項進行了資料補充和問題答復。現根據相關要求對反饋意見回復進行公開披露,具體內容詳見本公司於2018年1月11日分別在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發佈的《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申請文件的反饋意見回復》及在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發佈的相關海外監管公告。本公司將於上述反饋意見回復披露後2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送反饋意見回復材料。

本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事項尚需中國證監會的核准，能否獲得核准尚存在不確定性。本公司將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根據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事項的進展情況，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本公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imc.com）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以供瀏覽。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于玉群
公司秘書

香港，2018年1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王宏先生（董事長）、王宇航先生（副董事長）、胡賢甫先生及劉冲先生，執行董事麥伯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承偉先生、潘正啟先生及王桂壎先生。